

C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上接 C7 版)

注:1、因疫情原因导致公司境外股东 TIS 株式会社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开户所需资料的认证手续,因此其持有的股票暂托管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2、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26.4413	36个月	
2	中伟管理	10,237,760	5.6245	36个月	
3	点距投资	9,429,556	5.1804	12个月	
4	巨通有限	7,051,920	3.8742	12个月	
5	德仰恒信	5,875,019	3.2276	12个月	
6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3.1785	12个月	
7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3.1785	12个月	
8	新圆东鹏	5,689,440	3.1257	12个月	
9	OCIL	4,704,480	2.5846	12个月	
10	AIL	4,704,480	2.5846	12个月	
11	CEL	4,704,480	2.5846	12个月	
	合计	112,097,375	61.5844	-	

注:1、OCIL、AIL、CEL 三家股东的持股数量为 4,704,480 股,并列第 9 名。2、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5,505,6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022,280 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825,8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惠斯科创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安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275,280	24,413,754.40	-	24个月
浙商惠斯科创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0,560	48,237,508.80	244,137.54	12个月
合计	6,825,840	73,241,263.20	244,137.54	-

(一)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长江创新本次获配股数为 2,275,28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获配金额为 24,413,754.40 元。

3. 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之战战略配售,拟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15%。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确定了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对象及获配数量,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1. 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配的股票数量为 4,550,56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包含新设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参与认购金额为 49,071,646.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浙商惠斯科创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募集资金金额:5,716,640 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郭伟	董事长、总经理	1947.8910	34.07%	是
2	郑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753.5750	13.19%	是
3	康文兵	子公司董事长	753.5750	13.19%	否
4	徐伟伦	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753.5750	13.19%	否
5	冯国栋	子公司总经理	753.5750	13.19%	否
6	隋正东	董事会秘书	753.5750	13.19%	是
	合计		5716.6410	10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设配售经纪佣金。

3. 限售期限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费用

(一)发行数量:45,505,6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3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3.0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1.98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36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2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8,275,088.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91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致软件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275,0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125,72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149,362.92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5,505,6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5,643,762.92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5,517.2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17.55
3	律师费用	476.4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80.2
	费用合计	7,712.57

注:1、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 32.28 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以及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调整预提费用,前后次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11,149,362.92 元;
(十)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37,236 名;
(十一)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825,8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5,471,5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06875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5,447,272 股,缴款认购数量为 24,228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008,26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3,008,26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4,228 股。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年度、2018 年年度、2019 年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6 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6 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6 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6 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6 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6 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6 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258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且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的业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律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生在招股说明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号码: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黄力、李强
联系人:	黄力
联系方式:	021-61118978

二、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黄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 CFA。曾主持或参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和 2013 年配股项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李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天津渤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和 2013 年配股项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担任相关保荐机构。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0、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3、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4、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5、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6、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7、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8、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9、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上海通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承诺持有的股份,自上市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3、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